

致各參展商：

感謝 貴機構參與第十四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(MIF)。本中心已知悉貴機構選用特裝展位，現就特裝展位事宜，請注意以下事項之截止日期為 **2009年10月5日-下午5時前**：

1. 公司簡介 (表格 1)
2. 參展商工作證 (表格 2)

● 以下事項之截止日期為 **2009年10月5日-下午5時前**

1. 展位設計圖則
2. 電力裝置申請表 (表格 9D)
3. 空地承建商資料申報表 (表格 10A)
4. 空地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 (表格 10B)

- 展位設計圖則 (一式三份) 比例須不少於 1:100，並須注明真實尺寸及附上平面佈置圖、展位正視圖、應用之物料、顏色、電話 (如需要申請)、電力裝置及視聽器材等資料。如對攤位建築高度限制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大會總承建。大會有權拒絕設計圖則，或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。

- 如須額外租用傢俱及電力裝置煩請填寫參展商表格 9A 及表格 9D，逾期申請加收 30% 附加費；2009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後之申請，附加費為 50%。

請填妥相關表格傳真至：

大會總承建 - 澳門展貿協會

電話：(853)2853 4028 傳真：(853)2853 4038

電郵：offcon@macau.ctm.net

